

证券代码：920478

证券简称：哈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来山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059,7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82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潘平因外地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59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午尧律师、郭显浩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3 日